

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东大集成〔2025〕05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完善学院管理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发挥好学术委员会在学院学术事务中的作用，根据《东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暂行）》（校发〔2014〕283号），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了《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学术委员章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学术委员章程》

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2025年3月31日

抄送：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学院各团队

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集成电路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在学院学术事务中的作用，规范院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东南大学章程》和《东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权力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推进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

第二章 职责与组织机构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评定或授权评定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评定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

（二）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三）审议或审定学院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中学术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学术事务；

（四）为学院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决策和制度提供咨询意见；

（五）对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院教学委员会中涉及学术事务的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具有会议表决权、对学术委员会及学院学术事务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正确行使权力；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学术委员会决议；按时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相关活动，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严守秘密。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可就具体学术事务要求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院教学委员会及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做出说明或提交审议。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两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后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15-21的奇数，由杰出人才代表、具有学术影响力的教授代表、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科带头人代表组成，并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可根据学科、专业方向情况与实际需要，适当增减委员名额。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负责协调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联络委员、组织安排会议、督办检查有关事项等。

第三章 委员资格及产生办法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坚持原则；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

（三）关心学院的建设和发展，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时间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五）学校及学院其他规定的条件。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推选产生，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聘任。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连任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届。每届新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数三分之一。如届期未满出现委员缺额，根据缺额委员的产生渠道，依据本章程相关规定予以增补。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由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本人主动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健康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或连续两次无故不出席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的；
- （三）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 （四）不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四章 运行制度及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商议院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全体会议议题。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组成，秘书列席主任会议。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议题由主任会议提前确定并通知全体委员。经与会三分之一及以上委员同意，可临时增加议题。根据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及以上委员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第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一名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秘书列席全体会议。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全体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十七条 为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在评定和审核学术事务时，院学术委员会成立临时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人数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3且为奇数，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担任主持，成员采用随机方式从全体委员抽取。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表决应当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策事项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事项性质由会议主持人选择以举手、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定，可进行通讯表决。

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在审议事项时，可根据相关事项性质分别邀请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院教学委员会、院教代会执委、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可由主持人决定要求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并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在审议、评定与委员本人或配偶及直系亲属利益相关的事项时，有关委员应予回避。其他情况是否必须回避，由主任委员决定。

第二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根据所涉事项性质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示，并明确相应异议期。对于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相关单位或当事人如有异议，可于异议期内向秘书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秘书征得三分之一及以上委员同意后召开全体会议予以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二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向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接受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根据《东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暂行）》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和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法规及学校政策的冲突之处，以国家法规及学校政策为准。